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要依法作出保护股东尤其是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相应措施。公司拟通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回购的方式实施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安排如下：

### 1. 异议股东

1) 异议股东应当是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主要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 确认形式：公司会提前通过终止挂牌意见征询函等方式，对全体股东是否同意终止挂牌进行书面确认；

3) 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违法情形；

4) 终止挂牌相关议案需要股东大会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 2. 回购价格

1) 根据有关规定及类似案例，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获取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或者 4.5 元/股二者中的孰高者；

2) 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应当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受限情形；

3) 异议股东应当按照股转公司要求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协议文。

### 3. 回购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回购价格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能够转让的股份进行回购；

2) 异议股东无权选择或者指定回购人，并应当根据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有关要求配合办理股份过户等相关事宜。

#### 4. 回购有效期及申报方式

1) 根据股转公司有关要求，摘牌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递交材料。为保证摘牌事项顺利进行，同时兼顾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确定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含当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相关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政 EMS 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下述指定的联系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资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回购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要依法作出保护股东尤其是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相应措施。公司拟通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回购的方式实施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函》。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